

以公益诉讼护湿地之美

开封祥符:督促行政部门履职,实现退渔还湿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孙巧玲 雷继峰

6月27日,河南省开封市祥符区检察院的检察官来到袁坊乡,开展湿地保护公益诉讼“回头看”活动。“湿地核心区鱼塘和看护房已清退完毕,等上级主管部门核实验收合格后,我们将联合有关部门对这一区域进行生态修复,彻底使核心区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改观。”检察官介绍。

2021年10月,河南省检察院逐级将2021年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问题清单中的“新乡黄河湿地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与河南开封柳园口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试验区有部分重叠区域,位于祥符区袁坊乡。该区域存在50余处连片的鱼塘和30余座看护房,不仅妨碍行洪安全,而且鱼塘用水需长期抽取黄河水和地下水,养殖尾水随意排放,严重破坏了湿地的生态



检察官对湿地破坏情况开展调查
雷继峰摄

环境,对珍稀鸟类生存也造成威胁。由于新乡、开封两地有关部门对湿地行政管辖区域认定存在不同意见,违规问题一直未得到有效解决。随后,祥符区检察院向上级院和区委区政府作专题汇报,邀请河南省林业厅专家和区湿地保护中心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查,明确两地各自管辖地界。

同年11月,祥符区检察院对

该线索予以立案调查。由于鱼塘分布广,地形复杂,检察官采用无人机进一步固定证据。通过深入调查确认,两地重叠区域共分布鱼塘36处170个,其中属于祥符区域内鱼塘16处67个,面积1050亩。

明确责任后,2021年12月,祥符区检察院向袁坊乡政府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以14处870余亩鱼塘和看护房分布密集的徐庄村为突破点,开展“破冰行动”,

科学有序开展清理整治工作。

考虑到养殖户有不少前期投入,为减少群众损失,该院与乡政府召开圆桌会议,协调专项资金100余万元,最大限度解决群众的问题。与此同时,该院与乡政府有关部门一起对余下180余亩鱼塘养殖户进行政策宣讲、释法说理,乡政府责令养殖户限期退渔还湿。

“6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湿地保护法》正式实施,这是我国首次专门对湿地生态系统进行立法保护,开启湿地保护全面进入法治化轨道新篇章。辖区部分群众为了片面追求经济利益,在湿地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与试验区进行池塘养殖活动,严重污染湿地水质,破坏湿地生态系统,祥符区检察院充分运用“河长+检察长”模式,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同发力,推动问题整改,值得肯定。“得知湿地核心区与试验区生态环境有所改观后,开封市检察院人民监督员、祥符区人大代表王景卫激动地表示。

对检察机关下一步的工作,王景卫建议,湿地保护法已经实施,期待在检察机关、政府部门、社会组织等多方面的共同参与和努力下,保护好“地球之肾”。检察机关要继续与行政机关通力协作,以“让黄河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为宗旨,把实施国家战略与黄河滩区的乡村振兴与生态保护结合起来,让沿黄人民群众从高质量发展中不断增强获得感,体验更多实惠,为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奠定充分的民意基础和物质条件。

提升乡村家庭教育质量 夯实乡村振兴基础

□讲述人:李叶红



全国人大代表、江苏省盱眙马山生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叶红

我出生于上世纪70年代。那时候,农村的孩子能上学就是件很骄傲的事情。现在,很多农村地区经济快速发展,生活条件得到很大改善,但我在调研中发现,乡村的教育水平和城市仍有很大差距。时下,外出打工挣钱成了农民增收的一个重要渠道。在乡村,很多家长因为生活压力选择常年外出务工,将孩子留给老人照顾,这些孩子于是成为留守儿童。这个特殊群体在成长过程中由于缺少父母的陪伴与关爱,极易出现内心安全感缺失问题,严重影响其身心健康发展。

2022年1月1日,家庭教育促进法正式实施,乡村家庭教育日益成为各方关注的重点。我认为,乡村家庭教育是家庭教育系统中较为薄弱的一环。在乡村,家庭教育理念陈旧、专业人才匮乏、指导能力偏弱、支持功能缺乏,这些问题应该引起全社会的高度关注。

乡村振兴必须是全面振兴,要实现全面振兴,人才是不可或缺的因素。家庭教育关乎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和国家民族的长远发展。我认为,只有提升广大乡村地区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促进乡村地区儿童身心发展、增强贫困家庭内生动力,才能推动乡村教育振兴。

立足于当前乡村家庭教育困境与需求,我们需要争取政策支持,深化顶层设计,探索乡村家庭教育新路径、新方法。

持续深化顶层设计,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在制定乡村振兴战略规划时,对“家长学校”“留守儿童之家”等关爱留守儿童机构的建设进行顶层统筹谋划,明确建设标准和经费、人员保障措施等,由地方政府统一建设和管理,确保机构正常运行。地方政府在规划教师编制时,应向乡村教师,包括农村寄宿制学校生活教师倾斜。要建立和完善留守儿童所在社区或乡镇相关部门定期走访等制度,帮助相关家庭把教育孩子的责任承担起来,共同商讨教育孩子的策略和方法。

大力营造重视家庭教育的良好氛围。努力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宣传渠道,加大家庭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宣传力度,积极引导乡村家庭树立科学教育观念,理性确定孩子成长目标,切实履行家庭教育主体责任,营造良好家庭氛围。要定期组织专家团队开展调研,以家家教家风建设为主要内容,帮助构筑乡村立德树人新阵地,不断丰富乡村家庭教育形式,为乡村家庭教育提供智力支持和科学指导,不断推动乡村家庭教育落实落细。

全力提升农村家庭教育水平。我建议,成立各级政府主管的公益性家庭教育服务组织,运用好国家现有的家庭教育指导师体系,做好乡村儿童家庭教育状况检查评估和信息反馈。要发挥新媒体和线上教育优势,重点加强乡村家庭教育专业化平台建设,着力推进城乡家庭教育网上学习平台互联互通;强化乡村一线师资力量建设,常态化推进乡村和城市家庭教育互联互通,完善城乡社区家庭教育沟通交流机制,不断缩小城乡家庭教育差距;进一步发挥社会支持体系作用,多部门协同推进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依托乡村家长学校和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推动完善乡村家校社衔接配合机制,形成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有效模式。

守望乡土,每个乡村家庭背后都系着一方广袤的土地,每一方土地都系着乡村振兴的未来。我相信随着各项举措的不断深入,乡村家庭教育会少一些困难与无奈,多一些理性与温暖。

(采访整理:本报记者卢志坚
通讯员马强 毛绪凤)

我建言



近日,湖北省大冶市检察院联合市民政局、妇联、团市委、保安镇政府、中国联通大冶分公司,共同举办“喜迎二十大 同心携手共护祖国未来”主题活动,向该市部分留守儿童捐赠160台具备定位、报警和通话功能的电子手表。图为全国人大代表王能千向留守儿童发放电子手表。

本报记者刘怡廷 通讯员杨运红摄

□本报记者 郭树合

去年6月,党中央印发《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提出加强检察机关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运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推进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等跨部门大数据协同办案。对此,山东省东营市湿地城市建设推进中心职工张金海、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钳工首席技师郭锐两位全国人大代表认为,党中央高度重视政法领域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加强检察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对于提升新时代法律监督质效意义重大。

日前,张金海以人大代表身份专门听取山东省东营市检察机关相关工作汇报。2021年2月22日,东营市东营区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涉案16人网络开设赌场案时,为克服异地办案困



张金海代表

难,同时也为保障诉讼活动顺利进行,办案人员将13名就地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从犯,全部纳入东营市非羁押诉讼电子监管平台管理,依托手机App数字监管,运用人脸识别、大数据、定位追踪等科技手段,通过外出提醒、违规预警、定时打卡和定时抽查等方式,进行24小时电子监管,直至开庭。

2021年9月,检察官从山东



郭锐代表

远赴广西出庭支持公诉,被取保候审的13人无一脱管,且全部自愿认罪认罚。

听取汇报后,张金海认为,这种借助大数据等科技手段进行有效监管的做法,既节约司法成本又保障了诉讼活动顺利进行,检察机关依法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深入推进大数据法律监

督,是检察机关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党中央要求的政治自觉。”郭锐说。

在山东半岛的东南部,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七号检察建议”,青岛市邮政管理局利用大数据技术实现智慧赋能,使用人工智能对X光机画面进行自动识别,大幅提高毒品、枪支弹药爆炸物和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的发现能力;在物流仓库架梁架采集设备,对仓库内大气颗粒进行收集分析,以能够同时“嗅探”大规模空气的“电子警犬”实现超高效能检测等。新的科技手段和智能监测设备的引入,将在保障寄递物流高效运转的同时确保安全监管,构建寄递安全“防火墙”,以“科技味”催动寄递安全治理,实现寄递行业健康持续发展。

“寄递安全工作关系到千家万户。最高检发出的‘七号检察建议’为我们如何抓寄递安全提供指导。”郭锐表示,

“2021年青岛市快递件达20亿件,对这样海量的快件进行监督,我们必须向科技借力。”

利用大数据共享跨部门协同办案,不仅提高办案质效,还能节约司法成本。采访中,张金海、郭锐两位代表建议:执法司法部门要不断强化顶层设计,从数据共享要求、数据安全职责、全业务网上协同、新兴技术与司法业务深度融合应用等方面明确办案平台建设标准;加强对办案信息共享平台建设的领导,明确相关部门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跨部门数据共享的安全保障机制、运维管理机制和部门数据共享协同激励机制;完善互联互通网络建设和基础保障建设,确保跨部门大数据共享办案平台应用效益,更好地满足各部门业务工作需要。

“通过大数据运用,检察工作的活力明显得到提高。”郭锐说。

全国人大代表、河北献县淮镇中街村党支部书记哈明江——

维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中的检察担当



哈明江

我国一直十分重视公民个人信息及隐私保护的法制建设,然而随着科技的不断发展,侵犯个人信息的不法行为可谓“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我的手机中时常收到垃圾短信,接到骚扰电话,给生活造成很大困扰,于是也让我更加关注个人信息保护工作。我认为,保护个人信息,刻不容缓。今年2月,河北省献县检察院检察长庞雪向我汇报该院2021年工作情况。交流中,我建议检察机关在现有工作的基础上,要针对当前个人信息保护现状,对侵犯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进一步加大综合整治力度,推动行业规范治理,守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

近日,庞雪检察长专门致电汇报该院此项工作的情况。我的建议提出后,该院公益诉

讼办案组多措并举加强个人信息司法保护:调取办理的12件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件,进行分类分析;固定相关证据,查明公益受损事实;召开检察听证会听取意见,厘清监管部门职责;走访通信、网络运营商,查找行业管理漏洞。

随后,该院向相关行业主

管部门、行政机关公开送达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要求各监管部门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加强对网络通信经营者的管理,开展经常性监督检查,营造浓厚宣传氛围,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网络通信用户个人信息保护工作机制。该党公开向三大通信运营商发出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帮助企业排查隐患、堵塞漏洞、加强自律、规范治理。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行政机关高度重视,数日后分别书面回复整改情况,措施包括:开展通信行业全面整治、严肃查处违规经营活动、规范行业代理行为,出台《用户信息保护办法》,实行代理商黑名单制度,以及开展案例警示教育、加大宣传力度等。

为更好实现“办理一案、警示一片”的监督效果,检察建议发出后,献县检察院的检察官前往通信网点实地调查走访,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公益诉讼案件进行“回头看”。回访中,检察官发现,通信网点均在显著位置设立了“个人信息保护温馨提示”,运营商与代办网点签订了“客户个人信息保护协议”,清退12家违规代办网点、制定代理商退出机制。此外,运营商与公安部门密切配合,及时对诈骗电话、骚扰电话、垃圾短信等进行追踪溯源关停。我在调研中发现,群众的网络安全风险识别和自我保护能力得到提高,检察机关公益诉讼监督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打击侵害用户信息综合治理成效凸显。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

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指出,要积极探索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探索办理个人信息保护等领域公益诉讼案件。通过此事,我深刻地感受到,检察机关立足本职,依法能动办案,最大程度地发挥检察机关参与社会治理的优势作用,在严厉打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的同时监督整治行业乱象,进一步保护公民个人信息的安全,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的发生,维护群众切身利益,为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贡献了检察力量。

(采访整理:本报记者肖俊林 通讯员王猛)

代表委员 说检察

回归之路

十分困难。向某受到刑事处罚后,家里失去经济来源。沅江市检察院检察官得知这一情况后,联系南大膳镇司法所工作人员来到向某家中,深入了解其思想、生活、监管表现等情况。向某在交谈中透露,他之前曾在某养殖场打工。得知这一情况后,检察官积极与南大膳镇政府协调,并联系养殖场大户罗辉云,罗辉云在电话里当即表示,同意

给向某提供工作岗位。检察官将这一好消息告诉向某,并鼓励其重拾生活信心,积极配合社区矫正。

看到回访的检察官,向某一把握住他的手,激动地说:“感谢检察院和司法局同志的帮扶,我犯过错,但我并没有放弃我,还帮我找到这么好的工作,让我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我今后一定努力工作、遵纪守法

法,改过自新!”

罗辉云表示,检察院的做法不仅帮助社区矫正对象解决就业问题,同时也解决了他的用工需求,“你们对工作真花费了不少心思啊。”他感慨道。

近年来,沅江市检察院秉持社区矫正与教育帮扶相结合的人性化司法理念,创新社区矫正方式,加强与司法行政部门的协作配合,切实加强社

区矫正对象监管情况的监督,提升社区矫正工作效果,同时联合市司法局对罪行较轻、悔罪表现较好、生活困难的社区矫正对象开展教育帮扶,有效激发社区矫正人员的改造动力。工作中,检察官注重方法策略,保障社区矫正对象基本生活权益,防止因生活困难引发新的不稳定因素,让他们在认罪悔罪、服从监管的同时,最大程度体会到司法温度,提升主动接受监督意识,尽快回归和融入社会,取得较好的社会效果。